

# 女大 1131 宿舍離宿程序 (下學期續住)

- 離宿最後期限：**12月28日(六)~12月29日(日)09:00-12:00、13:00-16:30**
- 冰箱淨空、暫停使用：僅開放至**12月15日**，未取走食物者依廢棄物處理，詳情依冰箱上(旁)公告為主。
- 重要物品(含冰箱食物、小廚房電器、曬衣場衣物)請帶走，不負保管責任，**電器類插頭要拔，請事先於平日將垃圾丟夜間垃圾車。**
- 請將房間整理完畢、須帶走物品拿出房門外、門窗上鎖後，不回房間再 **繳回房間鑰匙、磁扣** 並找工作人員辦理離宿程序。  
**★鑰匙遺失：扣 700 元、磁扣遺失：扣 100 元**
- 代辦：可請朋友代辦離宿程序，若逾期辦理，則原物主會被加收寒宿費。
- 有申請寒假住宿者：若**沒申請 12/29(日)寒宿**，仍然要事先辦理離宿程序，待寒宿日第一天再到宿舍服務中心辦理寒宿進住程序。
- 申請短期寒宿者：在申請的寒宿最後一天 16:30 前需完成離宿程序。

## 8. 避免長假無使用房間造成髒亂積累，離宿寢室整理項目如下：
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照片	檢查要領
一、	房間(公共區域) 1. 門 2. 窗戶 3. 地面 4. 門外走廊 5. 書架		1. 門上不能張貼私人物品。 (如：門簾、海報...) 2. 門內地板、門外走廊 <b>禁止</b> 放置任何物品。 (如：鞋子、傘、垃圾...) 3. 窗戶緊閉上鎖。 4. 地面保持乾淨。 <b>5. 書架上若有放東西，須用報紙或廢紙封起來。</b> <b>6. 禁止占用空床(桌)位。</b>
二、	房間(私人空間) 1. 書桌 2. 書櫃 3. 椅子 4. 衣櫃 5. 床 6. 外櫃 (僅 A 棟)		1. 書桌椅：桌面清空， <b>抽屜可放物品</b> 。椅子歸位。 2. 衣櫃：關上，裡面 <b>可放物品</b> 。 3. 床墊、被子及蚊帳需摺好。 <b>4. 床上可放置物品，請裝箱打包，整齊放置。</b> 5. A 棟外櫃裡面可放置物品，建議上鎖。(學校不負保管責任) 6. 窗戶陽台：須淨空。